

#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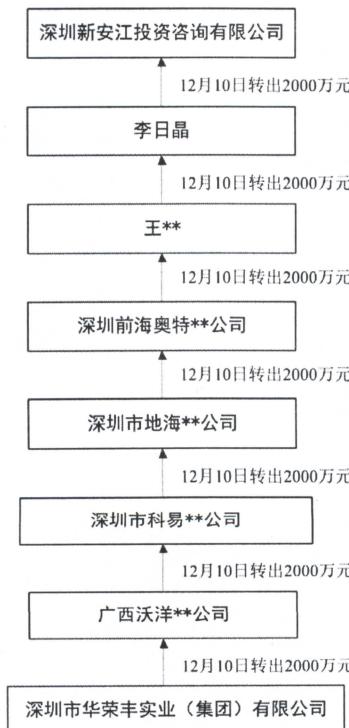
##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

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的问询函》（湘证监函【2016】1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江”）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自查，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核查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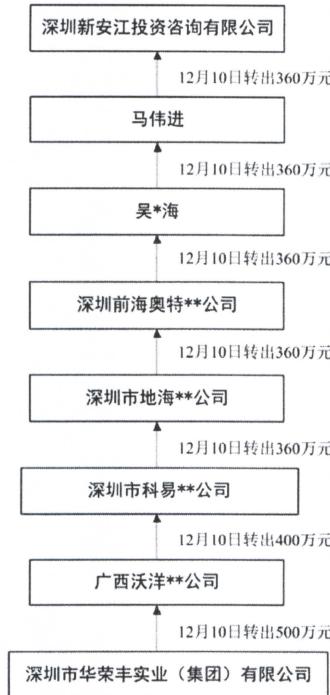
### 一、关于李日晶、马伟进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划转过程、原因说明

李日晶向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江咨询”）实缴的2,000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向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协和”）的借款，五洲协和在向李日晶支付2,000万元款项时，通过其指定的多个主体，最终将款项支付给李日晶。具体资金划转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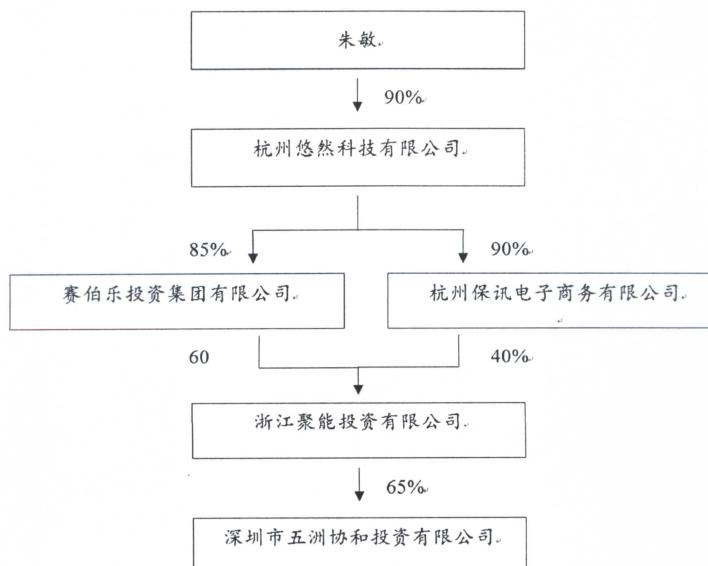


马伟进向新安江咨询实缴的360万元出资来源于向五洲协和的借款，五洲协

和在向马伟进支付 360 万元款项时，通过其指定的多个主体，最终将款项支付给马伟进。具体资金划转过程如下：



五洲协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营业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五洲协和的控股股东为浙江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敏。五洲协和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洲协和向李日晶、马伟进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五洲协和系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赛伯乐集团一直专注于中国科技企业投资，2015年9月，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英翰教育、国际学校建设等项目，由于赛伯乐一直比较看好私立学校、国际学校收购及建设项目，因此，2015年9月，赛伯乐拟通过五洲协和参与恒立实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后因恒立实业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改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消了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与赛伯乐的投资方向不相符，因此，五洲协和未继续参与恒立实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5年11月开始，李日晶与傲盛霞原股东开始商谈股权转让事宜，至2015年11月中下旬基本谈妥。此次收购计划拟以新安江作为收购人，通过向有限合伙人募资的方式实施。李日晶很早就通过浙商银行相关负责人的介绍，认识了赛伯乐和五洲协和的相关负责人。由于本次收购时间比较紧迫，要求马上付款，因此，李日晶和马伟进向五洲协和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承诺六个月内偿还，各方还就此签署了《借款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日晶和马伟进已经足额偿还了2,360万元的借款。

赛伯乐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一直致力于与上市公司股东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在李日晶管理的合伙企业与傲盛霞原股东达成正式收购意向后，五洲协和即向李日晶及马伟进提供了2,360万元的资金，用于其临时的资金周转。

五洲协和在向李日晶及马伟进支付借款过程中，指定深圳市科易\*\*公司、深圳市地海\*\*公司、深圳前海奥特\*\*公司、王\*\*、吴\*\*，最终将款项支付给李日晶及马伟进的主要原因，为五洲协和作为赛伯乐体系内的投资机构，为了协助合伙人或潜在合伙人发展投资项目形成资金往来，有利于企业增加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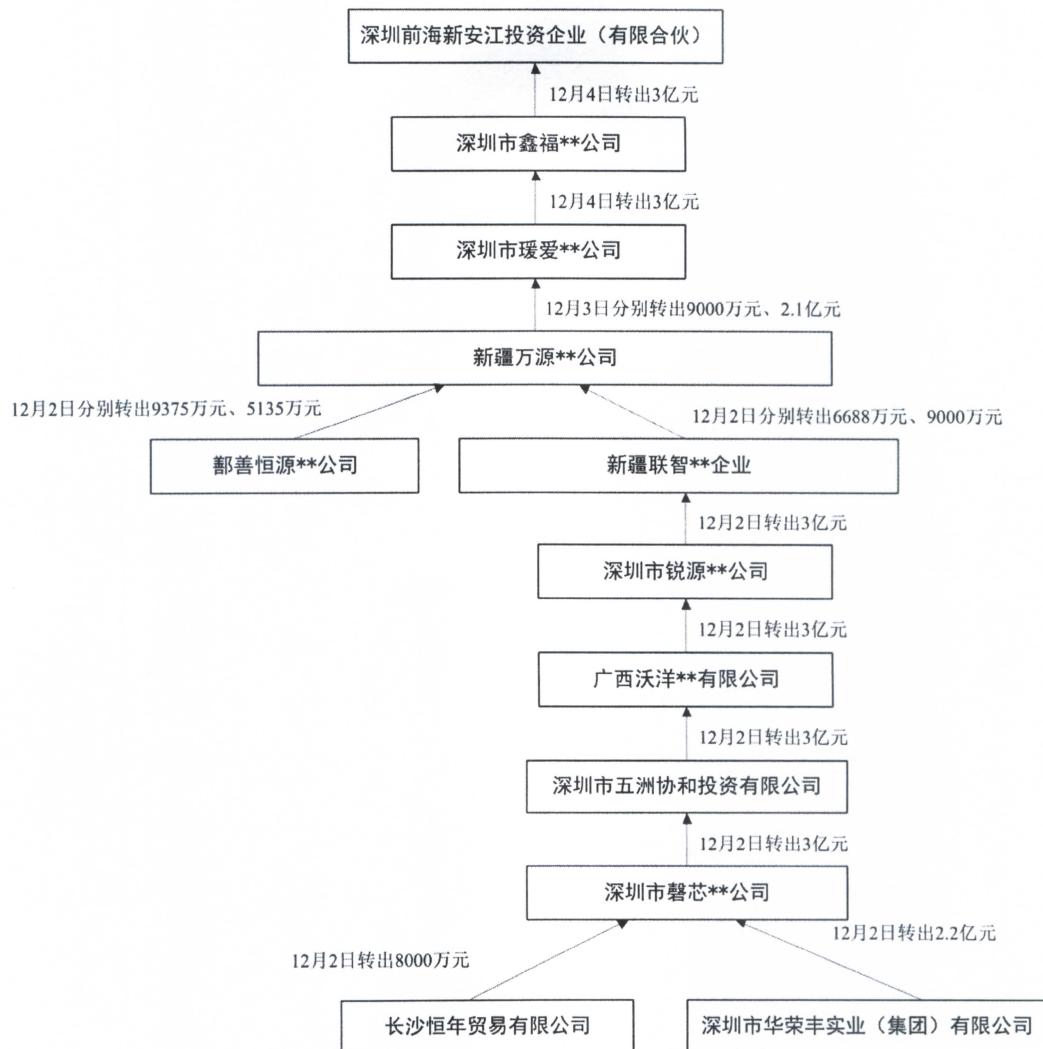
## 二、关于向隽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划转过程、原因说明

向隽向新安江投资的实缴出资为30,000万元，来源于向五洲协和的借款，向隽是李日晶引入的有限合伙人，其本人一直从事企业投资与实体经营，并且有

其自有产业，资金实力雄厚。向隽控股的深圳市迪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研发互联网金融系统公司。在深圳龙华新区拥有 10 万平方米的互联网研发孵化基地，连续四年被列为深圳市政府重大项目，是深圳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的软件开发企业。

在李日晶的引荐下，赛伯乐表示对向隽实际控制的深圳\*\*软件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比较感兴趣，有意后续合作。同时，赛伯乐的另一个投资项目刚好处于回款期，预计 11 月底 12 月初会有不少于 3 亿元的资金回款，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正在寻找债权投资项目。而向隽在全国多个地区计划拓展产业园，自有资金当时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其个人经过考虑后，认为采用借款的模式更有利于平衡其财务投资和产业投资的发展，因此双方经过商谈后，达成借款协议。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12%，借款用途为向隽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新安江投资的出资。2015 年 12 月 20 日，向双方签署《质押合同》，向隽将其持有的新安江 78.9474% 的合伙份额质押给五洲协和作为偿债担保，且新安江亦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前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质押事宜。

五洲协和在向向隽支付款项时，资金划转过程如下：



根据五洲协和相关负责人的介绍，五洲协和通过指定的多家公司，向向隽指定的深圳鑫福\*\*公司划转 30,000 万元款项的主要原因，为五洲协和作为赛伯乐体系内的投资机构，为了协助合伙人或潜在合伙人发展投资项目形成资金往来，有利于企业增加征信。

同时，因资金额巨大，由法人账户向个人账户支付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向隽指定深圳鑫福\*\*公司代其收取款项，并指定深圳鑫福\*\*公司直接将代收款项作为出资款支付至新安江的银行账户。

### 三、关于与华阳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经自查，在新安江策划及实施收购新安江收购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李日晶、马伟进、向隽未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接触，也不知悉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伯乐及五洲协和之间的交易及资金收付行为，在新安江收购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过程中，全程由李日晶及其同事与傲盛霞原股东进行谈判，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赛伯乐、五洲协和及其关联方从未参与过，因此，新安江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恒立实业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安江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收购傲盛霞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恒立实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上述情况属实。

新安江投资普通合伙人之股东李日晶、马伟进，有限合伙人向隽当时均出具了承诺，承诺其出资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虽然款项来源于五洲协和的借款，但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五洲协和并未参与交易的谈判，五洲协和的主营业务是债权投资和资产管理，收取资金回报，五洲协和对本次收购并没有决策权，对李日晶、马伟进以及向隽也没有影响力，李日晶、马伟进、向隽认为其与五洲协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在首次信息披露时，并没有将上述借款行为进行披露，也没有告知中介机构。

特此说明。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2日